

## 关于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1-024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震德”）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项目，在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购置土地73794平方米，约110.69亩。长荣震德已于2011年8月设立（公司2011-028号公告）。

2012年5月15日，长荣震德参与了位于静海县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宗地编号为津静（挂）G2011-20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以最高有效报价成为竞得人，并与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及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局分局签订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宗地位置：天津市静海县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 2、出让面积：73793.3平方米。
- 3、出让价格：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16,900,000.00元）。

4、竞得人应于本确认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持《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及经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局分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付土地出让金、契税和有关土地交易费用，竞得人己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款项可以抵作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逾期未能取得批准文件的，竞得人可以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延期申请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最多延期3个月，在延期期

间内仍然不能取得批准文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竞得人成立新企业开发建设该地块，由新企业在以上规定时限内办理上述事宜。如违约，竞买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上述《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过户手续后及时公告与之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